

登封市唐庄镇 Y012 窑南线三官庙桥 改建工程

招标文件



锦龙咨询

招标编号：登工招 202406025

招标人：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唐庄镇 Y012 窑南线三官庙桥改建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登工招 202406025

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唐庄镇 Y012 窑南线三官庙桥改建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加上级补助资金，招标人为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项目名称：登封市唐庄镇 Y012 窑南线三官庙桥改建工程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工程地点：登封市唐庄镇
- 质量标准：合格
- 预算金额：4635823.00 元
-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 项目概述：桥梁全长 69.02m, 采用 4-16m 预应力混凝土(先张)简支空心板桥，桥面连续，桥梁右偏角为 90°。下部结构墩台采用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桥面宽度为 11.5m=0.5m(人行护栏)+1.5m(人行道)+0.5m(钢护栏)+净 6.5m(行车道)+0.5m(钢护栏)+1.5m(人行道)+0.5m(人行护栏)。桥面铺装为 12cm 厚 C50 防水混凝土。设计洪水频率为 1/50, 设计荷载为公路-II 级。
-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执业资格，且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总工程师须具备公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4. 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有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

5. 投标人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纳税凭证），且近三年无经营活动重大违法记录及无重大施工安全、质量事故。

7.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23 时 59 分前（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7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唐庄镇归恩路 188 号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1352340606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71 号 11 号楼综合楼 1 单元 24 层 2429 号

联系人：弋先生 李先生 胡女士

联系方式：15188317829、0371-62971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135234060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弋先生 李先生 胡女士 联系方式：15188317829、0371-62971688
1.1.4	工程名称	登封市唐庄镇 Y012 窑南线三官庙桥改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登封市唐庄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7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转包及非法分包
1.12	偏差	不允许重大偏差，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7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附件等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4635823.00 元 投标预算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否则废标。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1、保函；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该基本账户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入库备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电子投标保函（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重要通知中的办理流程办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 万元整 收款单位：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户：94100801002586000101006 缴纳时间：领取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时应注明工程名称和标段名称。 投标人应将保证金交付凭证及公司基本账户证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装入投标文件中。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2) 清单报价只需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师章并签字。 (3) 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清单报价的，报价只需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中介机构公章、注册造价师章并签字。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查看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3) 公布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按照要求进行唱标；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同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8.5.1	监督部门	名称：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 1080 号 电话：0371-56515138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拒不领取中标通知书、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拒不签订合同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开标须知	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请投标人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登封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用增加后的价格分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 1%收取；招标代理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应当按规定的金额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3、招标文件费用：0 元。

4、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

5、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6、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治理。

7、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一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社保税收最低要求）

社保税收要求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纳税凭证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信用最低要求）

信誉信用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近三年无经营活动重大违法记录及无重大施工安全、质量事故。 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同投标人之间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执业资格，且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项目总工	1	拟派项目总工程师须具备公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公路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社保税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

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不再另行通知，由于投标人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投标人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不再另行通知，由于投标人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

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为资格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信用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继续教育证（如需）、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项目总工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如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相关人员应附相关岗位资格证书等材料。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

名或者盖部章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将视作放弃本次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查看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 (3) 公布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 (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按照要求进行唱标；
-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委员会评审报酬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招标采购项目专家评标(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指导意见》，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

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附件一：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登封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
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
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
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
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
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
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
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

		删减。 (12)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3)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1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社保税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信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综合标：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2)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家时（含 5 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剩余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当有效报价小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用增加后的价格分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任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用增加后的价格分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 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 (4)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 分)	根据齐全、准确、清晰情况；1≤得分≤5。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基本可行；1≤得分≤4；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4<得分≤7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得分≤4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措施可行。1≤得分≤3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3<得分≤7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分)	有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3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3<得分≤7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分)	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措施情况；1≤得分≤7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分)	根据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情况；1≤得分≤4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4 分)	根据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争预案的科学合理性；1≤得分≤4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 分)	根据齐全、准确、清晰情况；1≤得分≤5
		注: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2.2.4 (2)	投标报价 (30 分)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时得基本分 25 分；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值时，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实际比例计算。报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用增加后的价格分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任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用增加后的价格分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 （4）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2.2.4 (3)	综合标 (20 分)	类似业绩 (3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类似业绩指桥梁工程相关业绩）。
		服务承诺 (17 分)	对保证工程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1 ≤得分≤4； 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详细的安全事故处罚措施的承诺，0 ≤得分≤3； 对保证工期及详细的工期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0 ≤得分≤3； 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的承诺，0 ≤得分≤3； 对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违约、处罚的承诺，0 ≤得分≤4； 评委根据投标人每项措施可行性及严厉程度酌情打分，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未满足第二章“投标人资格”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5)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双承诺”要求的；
- (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备注
一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二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不含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

	铁路运输业)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

	务业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 业 收 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 业 人 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五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修正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

本项增加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1.1.2.6 监理人：/

本项增加第 1.1.2.8 目：

1.1.2.8 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增加第 1.1.3.12、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1年。

1.1.6 其他

本项增加第1.1.6.2至1.1.6.5目：

1.1.6.2 转包：凡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它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3 专业分包：凡承包人与分包人签有专业分包合同，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它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4 劳务分包：凡承包人与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5 聘用职工：凡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 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 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 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 应自费复制。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为使 1.6.1 款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 重新向监理人提交,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天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 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

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

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因而本合同条款第 22.1 款的各项规定将随之适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

2.3.1 提供永久占地

（1）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令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青苗、树木、房屋建筑、管线设施等的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永久占地的征用以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均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其费用。如果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监理人按第 15.3 款作出的变

更而引起的超占除外。

(2)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3)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3.2 提供临时占地

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本着少占耕地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一份《临时用地计划表》，中标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表中应标明承包人的临时工程用地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报价。临时用地最长使用期为__年，用地费承包人应按每亩 元计（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其拆迁补偿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有关项目单价内，不另支付。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申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用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12.3 款、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矢日；
- (4) 决定第 11.3 款、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原合同价的__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原总合同价的___%（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予以规定）；
- (7)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3.5 商定或确定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费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 (1) 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应的支付子目中；
- (2) 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按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帐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2) 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经查实后,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记入信用档案。

(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查。

(5)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4.3.2 项细化为: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项至 4.3.5 项细化为: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专业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

（4）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及专业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承担责任；

（5）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6）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7）所有专业分包计划，专业分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协议）和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和单价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劳务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承包人可以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要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和监理人备查；

（2）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

作业再次分包或转包；

(4) 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所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连带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投标文件（如承包人未奎投标阶段对人员进行新增或更新，则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所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增加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如承包人未在投标阶段对人员进行新增或更新，则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应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项补充：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他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款增加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增加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请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的具体内容、提供时间、所需费用等）。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使投标文件（如承包人未在投标阶段对施工设备进行新增或更新，则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承诺的施工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少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 1 项约定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并将有关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8.2 施工测量

8.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

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注、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也可并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违约金。

本款增加第 9.2.8 至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2）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5）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第 9.4.7 至 9.4.9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份，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除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 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增加第 10.3、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台风、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冰雹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规定的其他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

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 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 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 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 发包人可按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 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支付__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 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 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 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 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如果承包人提前竣工, 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提前一天支付 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时间自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至预定的竣工日期止, 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增加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 应向监理人报告, 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 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 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 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5) 项补充: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执行。本款增加第

13. 1.4 至 13. 1.6 项:

13.1.4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5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6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增加第 13.2.3 至 13.2.5 项:

13.2.3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4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5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款补充: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

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增加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或在合同中列有可供报价的检（试）验子目或专项检（试）验子目，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检（试）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没有如上列出子目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本款补充：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单价组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

成本或增加收益的___%（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仅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款规定决定实施的，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施工、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提供等方面的金额。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8 暂估价

15.8.1 项补充：

按照本项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共同招标的方式选择的分包人或供应商，视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发包人、承包人、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承包人应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

（2）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对承包人的临时工程不能随意使用。

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签订合同。

（3）如果要求特殊分包人为本工程或工程中设备提供设计或规范，则这种要求应在特殊的分包合同中写明，并明确：对于提供上述设计与编制规范的特殊分包人的设计错误或失职及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赔偿，承包人概不负责。

（4）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有权得到下述款项：

a. 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并根据特殊分包合同的约定，由承包人已支付或应支付的实际价款；

b. 承包人向特殊分包人已提供的劳务费用，以及承包人对特殊分包人应收取的手续费、利润提成，其金额应按已支付或应支付给特殊分包人的实际价款的某一百分率计算。该百分率在特殊分包合同中由承包人与特殊分包人协商确定，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

（5）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或设备款额的支付，监理人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之前应要求承包人提供证明，确认先期的付款证书中包含的该特殊分包人的有关费用已由承包人支付；如果承包人未提供这样的证明，发包人有权根据监理人签发的证书，直接向特殊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内规定而承包人未支付的一切款项（扣除质

量保证金），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将上述款额扣回。监理人在发给承包人下一期的进度付款证书时，应从该证书的支付款额中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额。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或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本目细化为：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K + B_n \times \frac{F_m}{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

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 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 价中所占的比例；

A=1－（B1+B2+B3+……+Bn）；

Ft1； Ft2； Ft3..... 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 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 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合同价格在投标所在年份不作调整，此后每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调整一次。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 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3)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 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 并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 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本目补充:

但是, 对于符合合同条款第 11.3 款和 11. 4 款规定的合理工期延误, 在约定竣工日期到期以后施工的工程, 其价格调整计算应采用实际竣工日期所在年份的价格指数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目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6 路面养护期计量方法

(一) 路面养护所有工作内容包含在综合报价中, 不单独计量支付。

(二) 招标人将通过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指标和综合养护指数 (包括路面状况和日常管理状况) 对承包人的养护施工行为进行控制 (即 “双控”)。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 每十二个月为一养护年度,

每六个月为一计量周期。

(1)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 所有计量单位均为公制;

(2) 工程的计量按计量周期进行支付, 业主将按照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标段的养护工作进行检评, 检查评分标准及养护指标评定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文件制订的细则执行;

(3) 每次计量支付基数为年度养护费用的百分比值, 分别按照养护年度第一次计量 40%, 第二次计量 60%;

(4) 按照有关规定, IRI 指数每年检测两次, 每次检测的 IRI 指数指标值作为本期和上期计量的控制指标, 具体如下: (应该根据实际情况测算和预测, 以下举例说明)

第一养护年度, IRI 指数须达到: $IRI \leq 1.3$

a. 当 $1.3 < IRI \leq 1.4$ 时, 扣除该期计量的 10%;

b. 当 $1.4 < IRI \leq 1.5$ 时, 以 1.4 为基数, 再扣除该期计量的 10%, 责令承包人更换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并向其公司通报;

c.当 $IRI > 1.5$ 时, 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扣除该期计量, 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第二养护年度, IRI 指数须 ≤ 1.4

a.当 $1.4 < IRI \leq 1.5$ 时, 扣除该期计量的 10%;

b.当 $1.5 < IRI \leq 1.6$ 时, 以 1.5 为基数, 再扣除该期计量的 10%, 责令承包人更换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并向其公司通报;

c.当 $IRI > 1.6$ 时, 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扣除该期计量, 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第三养护年度, IRI 指数须达到: $IRI \leq 1.5$

a.当 $1.5 < IRI \leq 1.6$ 时, 扣除该期计量的 10%;

b.当 $1.6 < IRI \leq 1.7$ 时, 以 1.6 为基数, 再扣除该期计量的 10%, 责令承包人更换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并向其公司通报;

c.当 $IRI > 1.7$ 时, 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扣除该期计量, 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每次检测 IRI 值小于规定值的, 给予全额计量。

(5) 在一个计量周期内, 每一季度综合养护指数值均不低于 96 分的, 给予全额计量; 一个计量周期内, 两次季度平均综合养护指数值低于 96 分的:

当 $96.0 > \text{综合养护指数值} \geq 94.0$ 时, 每降低 0.5 分, 扣除当期计量的 5%;

当 $94.0 > \text{综合养护指数值} \geq 92.0$ 时, 以 94 分为基数, 每降低 0.5 分, 再扣除当期计量的 10%, 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当任一季度综合养护指数值 ≤ 92 时, 将视为承包商违约, 业主将扣除承包商本期所有计量, 并予以解除合同。

(6) 以上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和综合养护指数实行双控, 任一指标低于规定值, 均按照上述要求处罚, 并且实行以上处罚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其它处罚。

(7) 以上国际平整度指数 (IRI) 以检测单位检测的数据为准, 综合养护指数以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按照合同规定汇总计算的数值为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的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__%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 发包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__%的价款; 在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设备进场后, 再支付预付款__%。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 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 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 将该款收回。

(2) 材料、设备预付款的额度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 (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 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 地方材料为堆场价) 的__% (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竣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前述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格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价格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格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工程竣工时所有剩余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承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份（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本项（6）目细化为：

（6）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 %天（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项（4）目约定为：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 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份（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本款增加第 18.1.4 项：

18.1.4 国家验收（包括竣工验收）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即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指明的交工验收；国家验收即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指明的竣工验收。

18.3 验收

18.3.2 项补充：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竣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增加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 18.3.4 项规定达不

到合格标准的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项约定：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__（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__

18.6 试运行

18.6.1 项约定：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__（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__

试运行的内容：__（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__

试运行的费用约定：__（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__

本条增加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 （2）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工程进入五年的保修期，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2)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19.8 路面保修

路面工程招标在缺陷责任期（通车后两年）结束之后，再增加三年路面养护期，由原路面施工单位进行除日常保洁外的路面养护。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___%（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项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保险金额：__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_%。（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

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的规定，或违反第 6.3 款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至（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中约定）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中约定）

24.3 争议评审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增加第 24.4、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诉讼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一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在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如异常气候条件），是必备的配套条款，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和公路行业准专用合同条款就不完善。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例如优质工程的奖励条款、承包人人员、设备不到位时的违约处理办法条款等，也在本篇列出。

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投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登封市唐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登封市唐庄镇归恩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所有的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及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复测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9.2.5	安全生产费按招标人固化清单中公布的金额计取（为固定值）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或增加收益的 \%给予奖励
15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16.1.3 项进行处理
16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__%签约合同价
17	17.2.1（2）	材料预付款比例：水泥、钢筋、中粗砂、沥青、石灰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18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19	17.3.3（1）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20	17.3.3（2）	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率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
22	17.5.1（1）	交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3	17.6.1（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4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5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7	19.7（1）	保修期：5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29	20.4.2	第三者责任的最低投保金额： /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 ‰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郑州市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机械设备型号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实施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无。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影响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的按照 11.5 项处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政[2004]27 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 号）、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豫劳社监察[2008]1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69 号）等文件精神，由发包人负责监督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如发现拖欠问题，发包人有权从计量款中支付，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由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126 号文件）。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21.1 执行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1) 如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则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正常的履约担保金和附加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课以的违约金不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2) 承包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对承包人更换人员进行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罚 10 万元，更换项目总工罚 5 万元。

(3) 赔偿损失。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中标人赔偿的范围包括招标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对于该损失就不再赔偿。相反，在履行保证金的数额低于因违约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中标人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4)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公路建设的招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人员，未经发包人或项目总监负责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 2 万元。

(6)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 1 万元。

(7) 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单位，建议对违约承包人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内容：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资金支付：合同签订后，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开工，预付合同价的_____%；工程完成_____%，支付至合同金额的_____%；交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额的_____%；工程决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97%；竣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满后付清剩余 3%工程款。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 为_____(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姓名)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 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 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 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 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直至乙 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保证不通过权 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 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 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 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 送丙方案案； 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 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 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 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目标承诺书

为切实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控制道路施工工地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特与你单位签订《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一、施工现场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牌，公示主管领导、人员，明确扬尘治理责任。

二、施工单位要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和预防施工扬尘预案，明确扬尘防治责任和要求，配齐配强扬尘防治专职人员和专用设备。必须每 5 公里配备 2 台洒水车 and 1 台雾炮车。

三、必须达到“施工工地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四、在路基、桥梁基础等的开挖时应避开大风、雾霾等恶劣天气。在施工中确保开挖一段，碾压（硬化）一段，并保持喷水压尘。对破损的路缘石要及时整修或重新铺设。

五、施工现场的场地内的土石方等物料要集中堆放，全面覆盖，水泥和其它粉状建筑材料应封闭储存或覆盖，严禁露天堆放。

六、不得将建筑、生活垃圾焚烧、掩埋等，不得将土石方沿途抛洒或偷倒、乱倒等，要将产生扬尘的物料、垃圾等杂物按照规定进行集中科学处理。

七、建立现场“三员”管理公示制度，在每个建设工地出入口醒目位置公布现场“三员”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内容、监督电话。

八、道路施工应在拌合场、居民区、边通车边施工路段、土方作业面等环境敏感点设置在线监控设施。

九、积极响应恶劣天气管控措施，严格按照管控要求，停止土石方作业，每天按时上报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

九、对因疏于管理或管理不到位、工作人员失职，将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十、如未能认真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职责，扬尘污染整治治理责任落实不力，未能达到目标责任书的要求，除进行整改外，将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使用范围

本技术要求及规范使用范围适用于本项目。

二、使用的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作遵循本规定、采用设计图纸中引用的和下列列出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3.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
4.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6.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7. 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以上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专业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或专业技术标准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参照公路工程计量规则执行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单位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附表三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七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主要工程项目 \ 月份				
施工准备				
基础工程				
墩台工程				
梁体工程				
梁体安装				
桥面铺装				
其他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占地计划表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单位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如有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①项目经理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继续教育证（如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②项目总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后附项目总工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书、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后附相关人员岗位资格证书等材料。

（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纳税凭证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十一）单位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重大施工安全、质量事故的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采购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采购中，有幸成为供应商。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十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你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该项目。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其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你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如果我方获取中标，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期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等相关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并同时承担由招标人将我单位列入不诚信名单的后果。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